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物价监督管理局文件

黔南价格〔2014〕80号

## 黔南州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 惠水县城供水价格的通知

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关于调整惠水县城供水价格的请示》（惠发改呈〔2014〕69号）收悉。根据《贵州省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贵州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我局委托，你局依法组织召开了惠水县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征求了当地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水资源节约使用和惠水县城市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惠水县城供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一）对阶梯水量水价的规定。惠水县城居民生活用水实

行阶梯式水价制度，阶梯式水量水价基数分为三级，各级水量水价基数见下表：

类别	水价 (元/M <sup>3</sup> )	水量基数(每人月用水量)
第一级	2.60	小于或等于 5M <sup>3</sup>
第二级	3.90	大于 5M <sup>3</sup> 且小于或等于 7M <sup>3</sup>
第三级	7.80	大于 7M <sup>3</sup>

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户实行阶梯式水量水价：第一阶梯水量水价由1.90元/m<sup>3</sup>调整为2.60元/m<sup>3</sup>，第二阶梯水量水价为3.90元/m<sup>3</sup>，第三阶梯水量水价为7.80元/m<sup>3</sup>。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其生活用水价格按第一级阶梯价格和第二级阶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二) 阶梯水量水价的计征方式。**各级阶梯水量按年用水量实施，即居民用户仍按月抄表并结算水费，当累计水量达到年度阶梯水量分级基数后的用水量，开始实行阶梯加价。

当年分级水量标准在本水费结算年内有效。在当年最末一期水费结算后重置，余额部分不结转至下一个水费结算年。

当年新装水表的用户，年阶梯分级水量标准按照当年还剩余的用水月份数进行折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3.90元/m<sup>3</sup>，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13.00元/m<sup>3</sup>。

## 三、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措施

为保证低收入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低

保户和五保户家庭月用水量在第一级水量（含第一级水量）以内的，其水价按1.90元/m<sup>3</sup>计收水费，超出第一级水量的，超出部分水量价格按调整后的第二级水量水价和第三级水量水价执行。

#### 四、相关要求

##### （一）督促供水企业加强供水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你局要督促供水企业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采取措施推进企业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确保供水服务的优质高效：一是深挖企业节能降耗，强化成本自我约束，切实加快城市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从严规范水费收缴秩序，降低产销差率；二是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增设服务网点，积极拓展水费交纳方式，方便群众；三是规范抄表行为，杜绝估表现象，提高抄表准确率；四是要切实落实好对低保户家庭的水价优惠政策，科学制定简易便民的水价优惠政策申报办法。

（二）加快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县自来水公司要切实加快公共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改造条件的居民用户“一户一表”的改造进度，积极做好用户的宣传动员工作，研究制订鼓励居民申请和配合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相关措施，为全面实现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创造条件。

（三）加强水价和水费收入监管。你局要对调整后的水价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指导供水企业在各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水价、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文件依据及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内容。

实施阶梯式水价制度后，超过基本水价的水费收入应按照“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必须专项用于当地水资源开

发、节约、保护和利用，并定期接受价格、供水和审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要深入宣传水价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引导各方面认识实施阶梯水价制度和调整水价对满足基本用水需求、促进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对低收入群体水价优惠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顺利推进水价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五、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价格从2015年1月1日起的用水量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and 情况，请及时向我局报告。

  
黔南州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9日

---

抄送：贵州省发改委，惠水县人民政府，惠水县自来水公司

---

黔南州物价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印发

---

共印8份